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33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停止運作公告及支持平臺研習紀錄備份上傳說明各1份（4418489\_1083033518\_1\_ATTACH1.png、4418489\_1083033518\_1\_ATTACH2.pptx）

主旨：有關「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站停止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停止運作最新公告（<https://atepd.moe.gov.tw/news/detail/3683>）辦理（附件一）。
- 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站（<https://atepd.moe.gov.tw>），預計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停止服務，請轉知貴屬教師於108年4月10日（星期三）前自行備份「個人研習及認證紀錄」，並依說明事項上傳相關研習紀錄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稱教專中心）雲端空間，逾期則無法進行備份。
- 三、教專中心為執行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認證相關資料之業務所需，以及未來驗證、審查相關認證資格、補證、換證、匯

大佳國小 1080408



\*RHAA1083002020\*



入研習時數等需求，須蒐集教師個人資料及研習紀錄供教專中心進行內部資料建置及比對，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備份上傳。

#### 四、研習紀錄備份及上傳方式說明(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一)登入網站：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站

(<https://atepd.moe.gov.tw>) /教師登入/作業專區/基本資料維護/我的研習紀錄。

(二)備份研習紀錄：於我的研習紀錄頁面/點擊滑鼠右鍵、另存新檔(或快捷鍵Ctrl+S)/存檔類型：選擇僅限網頁的HTML部份/檔案名稱：重新命名為教師姓名-教師身份證字號/存檔。

(三)研習資料上傳：需請教師登入個人Google服務，並進入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上傳上一動作備份之研習紀錄(HTML網頁檔案)至教專中心雲端空間：<http://bit.ly/tpatepd0410>。

五、研習紀錄備份及上傳之操作方式，請參閱影片(連結：<http://bit.ly/tp0410video>)或簡報(附件二)。

六、請正在進行「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教師，請務必完成資料備份動作，俾利查詢填寫認證資料之研習時間。

七、備份之研習紀錄(HTML網頁檔案)、教師端及學校端之其他網頁功能及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以便查閱。

八、相關說明請參閱教專中心網站公告：<http://bit.ly/taipeitptd>

九、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助理，

電話：02-2368-8667分機299；E-mail：tp8620sup@gmail.

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老師）、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



裝

訂



線

